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平安校园”建设 检查规范(试行)》的通知

东大校字〔2017〕39号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职责分工，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东北大学“平安校园”建设检查规范(试行)》，请遵照执行。

请各级安全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特别是网格化安全责任人落实日查制度时，严格按照此规范要求，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各网格化安全责任人自查情况表、各区域安全管理部门抽查情况表需妥善留存，各相关专项监管部门及学校督查组将不定期进行督察检查。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17年5月18日

东北大学“平安校园”建设检查规范(试行)

指标	专项监管部门	专项监管部门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安委会 办公室	1.1 健全创建“平安校园”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安全岗位职责明确，创建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			
		1.2 学校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			
		1.3 健全责任体系，层层分解、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1.4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各自安全管理职责要求履职，强化目标管理和监督考核。			
		1.5 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制度。			
		1.6 有安保工作和平安创建专项工作经费，列入财务预算。			
		1.7 落实安保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			
		1.8 落实安保人员和师生人身伤害救助专项经费。			
		2.1 严格落实门禁管理制度，学校设置门卫、保安室或警务室，校门口设立治安岗和报警点，保安室内有关制度上墙，安保设备、器械齐全，卫生整洁。			
		2.2 校门口或保安室外墙张贴学校安全岗位人员公告牌，张贴分管领导、安保负责人、片区责任民警照片和联系电话。			
2 治安防控	公安处	2.3 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的查验、登记制度和出入证管理规定，实施校园巡视、巡查制度。			
		2.4 学校与当地综治、公安等部门配合紧密，处置校园各类案（事）件及时。			
		2.5 学校治安秩序良好，师生满意率高，未发生学生打架斗殴事件和师生员工参与的违法犯罪事件。			
		2.6 健全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各类安防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设置报警求助设备、应急处置设备和安全通道。			
		2.7 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統，视频监控统一设置在保安室或值班室，由保安员或值班人员负责值守。			
		2.8 学校保安室、门卫室安装报警电话，有“一键式”报警系统，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			
		2.9 学校设立综治安全信息员，收集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动态。			
		2.10 严格落实校级领导带班制度、保卫部门值班制度，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指标	专项监管部门	专项监管部门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3 消防安全	公安处		3.1 严格执行《辽宁省消防条例》，消防器材足额配备，摆放规范，标志清晰，专人管理，无过期产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2 灭火报警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校园内无违章用火、用电现象。		
			3.3 教室楼道、宿舍通道等人员密集场所所有应急照明装置，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明显。		
			4.1 校内配电间加装绝缘垫、防鼠网，配电箱专人管理呈锁闭状态。特殊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4 校舍及设备设施安全	后勤管理处 基建管理处		4.2 学校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符合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3 校内排查危房、危墙，存在危险性设施设备、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		
			4.4 投入使用的建筑物通过消防验收。		
			5.1 学校能主动联系配合公安、城管、交通等部门在校园门前路段设立警示提示标志，在学校周边学生通行的道路设置警告限速慢行、让行和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		
5 交通安全	公安处		5.2 校园内和校门前未发生交通事故。		
6 食品安全	后勤管理处		6.1 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6.2 食品从业人员有健康证，自备水源有水质检测合格证，食堂、商店无“三无”、过期食品，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等操作流程规范。		
			6.3 坚持外购食品索证索票，进出货物记录完整，无食物中毒事故。		
			6.4 学校防中毒、防投毒等安全措施落实。		
			6.5 厨房液化气瓶按规范要求存放，油烟机表面及通风口无油垢。		
			7.1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措施到位，每栋学生宿舍按规定配备值班人员，严格落实外来人员来访登记制度。		
7 宿舍安全	后勤管理处		7.2 学生宿舍管理规范、卫生整洁、安全有序，各类事件处理及时。		
			7.3 供电线路排列规范，无私拉乱接现象，学生不违规使用电器。		
8 网络安全	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		8.1 学校上网场所管理规范，校园网络设有防火墙、管理系统、防黑客入侵等装置。		
			8.2 上网实行实名制。		

指标	专项监管部门	专项监管部门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9 校园周边治理	公安处	9.1 定期摸排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同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隐患和问题，积极配合综治、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10 宣传教育	安委会办公室	9.2 校园周边治安状况良好，无违章搭建、无黑网吧、无机动车乱停乱放、无商贩摊点及黑车占道拉客。			
		10.1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周、安全教育周（日）等专题宣讲教育活动。			
		10.2 校内设有安全宣传标语、专栏和网页。			
		10.3 法制（综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到位。			
11 应急预案	安委会办公室	11.1 根据安全工作规范和季节特点，及时开展防地震、溺水、火灾、雷电、台风、暴雨等预警教育，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物资和人员的准备。			
		11.2 建立应急预案，预案操作性强，任务区分明确，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12 隐患排查	安委会办公室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和隐患整改销号制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			
13 信访工作	信访办公室	做好信访、矛盾调解工作，及时排查、化解校内不稳定因素，师生无群访、集访、越级上访等事件。			
14 学生安全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4.1 严格落实寝室检查制度。			
		14.2 及时发现校园不安全、不稳定的因素，加强与学生家长信息沟通，及时了解学生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情况。			
		14.3 学校在获取学生身体和心理异常情况以及其他关系学生人身安全的信息后，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并妥善处理，重要安全信息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问题。			
15 事故处理	安委会办公室	健全突发事件处置档案或善后处理制度，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师生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稳妥处置善后工作。			